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5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午餐調價檢核表、午餐調價問卷參考範本、臺北市學校午餐調價原則說明、午餐調價具體方案範本各1份 (31124055_1133051439_1_ATTACH1.odt、31124055_1133051439_1_ATTACH2.odt、31124055_1133051439_1_ATTACH3.odt、31124055_1133051439_1_ATTACH4.odt)

主旨：請於招標作業前評估學校午餐調價需求，如有調整學校午餐價格需求，依說明事項完成報局程序再行辦理招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

二、學校訂定學校午餐餐費時，請以教育部公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基礎，參考物價指數及農業部公告之食材產銷行情等相關資訊適時檢視評估，以保障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三、學校如欲調整午餐費用，調增以10元為上限，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充分討論。

(二)針對訂餐學生辦理普遍性意願調查，回收達7成以上，其

三民國中 1130403



PRAA1136002407

中6成以上同意，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午餐群組則為群組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始得調整。

（三）學校依需求採用適合之學校午餐調價原則，進行成本分析：

- 1、增加供應或使用乳品。
- 2、增加食材變化性。
- 3、確保食材安全。
- 4、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波動。
- 5、減少多重加工製品使用次數。
- 6、人事成本增加。
- 7、其他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學校依上開程序及原則，擬訂學校午餐調價具體方案，敘明符合原則、前一次調漲年度、調整項目或次數及價格分析等（請參考調價原則說明及午餐調價具體方案參考範本，如附件），併同訂餐學生問卷樣張、訂餐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午餐調價之會議紀錄（含自校及群組學校）等相關文件，如為午餐群組學校請1校代表，報送本局核備後，始進行價格調整作業。

五、函報本局前，請先依檢核表（如附件）核對繳交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